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158,967 | 455,363 |
| 服務成本 | | <u>(186,728)</u> | <u>(329,539)</u> |
| (毛損)／毛利 | | (27,761) | 125,824 |
| 其他收益 | 5 | 17,740 | 87,997 |
| 其他虧損 | 6 | (397,931) | (8,41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2,513) | (13,56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u>(67,953)</u> | <u>(56,847)</u> |
| 經營所得(虧損)／利潤 | | (498,418) | 134,995 |
| 財務費用 | | (5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1,411)</u> | <u>(15,630)</u>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499,885) | 119,365 |
| 所得稅抵免／(費用) | 8 | <u>15,289</u> | <u>(67,371)</u> |
| 年度(虧損)／利潤 | 9 | <u>(484,596)</u> | <u>51,994</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5,122) | 46,372 |
| 非控制權益 | | <u>(29,474)</u> | <u>5,622</u> |
| | | <u>(484,596)</u> | <u>51,994</u> |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11,736 | (29,076)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u>11,736</u> | <u>(29,076)</u>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u>(472,860)</u> | <u>22,918</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43,386) | 17,296 |
| 非控制權益 | | <u>(29,474)</u> | <u>5,622</u> |
| | | <u>(472,860)</u> | <u>22,91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1 | | |
| 基本及攤薄 | | <u>人民幣(0.29)元</u> | <u>人民幣0.03元</u> |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77 | 25,695 |
| 使用權資產 | | 8,494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15,692 | 16,952 |
| 商譽 | | – | 191,584 |
| 無形資產 | | 4,688 | 98,5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2,176 | 29,510 |
| 其他應收款 | | 59,629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2,333 | 19,8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328 | 5,1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8,844 | 15,36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90,161 | 402,57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14 | 4,1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229 | 60,34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 | 54,964 | 147,781 |
| 其他應收款 | | 129,441 | 223,71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35,105 | 51,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7,317 | 417,35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02,470 | 904,845 |
| 資產總額 | | 692,631 | 1,307,419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2,454 | 2,454 |
| 儲備 | | 589,828 | 1,131,928 |
| | | 592,282 | 1,134,382 |
| 非控制權益 | | 7,110 | 36,584 |
| 權益總額 | | 599,392 | 1,170,966 |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87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3,53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871 | 23,5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3 | 44,092 | 67,454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 19,695 | 15,939 |
| 合約負債 | | 75 | 2,650 |
| 租賃負債 | | 5,432 | – |
| 應交所得稅 | | 21,074 | 26,87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90,368 | 112,918 |
| 負債總額 | | 93,239 | 136,45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692,631 | 1,307,41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12,102 | 791,927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均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除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發展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其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承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和所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取得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特別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 |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承擔 | 23,680 |
| 減：豁免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 (112) |
| 減：不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增值稅 | (2,100) |
| | <hr/> |
|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調整經營租賃承擔 | 21,468 |
| 減：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 | (90) |
|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 (1,285) |
| | <hr/> |
|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 20,093 |
| | <hr/> <hr/> |
| 代表： |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1,948 |
| 流動租賃負債 | 8,145 |
| | <hr/> |
| | 20,093 |
| | <hr/> <hr/>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20,183 | 20,18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1,526 | (90) | 51,4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11,948) | (11,948) |
| 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8,145) | (8,145)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9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303,000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費用，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人民幣7,661,000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56,000元。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 74,171 | 179,408 |
| 體育服務收入 | 84,796 | 191,666 |
| 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 | — | 84,289 |
| | <u>158,967</u> | <u>455,363</u>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確認收入之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58,967 | 413,550 |
| — 隨時間推移 | — | 41,813 |
| | <u>158,967</u> | <u>455,363</u>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 7,234 | 12,204 |
|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5,019 | 4,025 |
|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4,000 | 5,767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47 | 3,702 |
| 政府補助(附註(b)) | 35 | 5,334 |
| 租金收益 | 586 | 468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 — | 56,288 |
| 其他 | 419 | 209 |
| | <u>17,740</u> | <u>87,997</u> |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6. 其他虧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23,454) | (11,705)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34,360) | (4,107) |
| 匯兌利得 | 1,329 | 79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 (3,922) | 17,258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46,181) | — |
| 無形資產減值 | (826)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076) | (3,767) |
| 商譽減值 | (191,584) | (105)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1,9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427 | (775)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93 | — |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 — | (3,072) |
|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 — |
| 撤銷一筆應收賬款 | (2,620) | — |
| 撤銷一筆預付款項 | (8,000) | — |
| 其他 | (3,505) | (1,013) |
| | <u>(397,931)</u> | <u>(8,417)</u> |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74,171 | 84,796 | – | 158,967 |
| 服務成本 | <u>(123,102)</u> | <u>(63,626)</u> | <u>–</u> | <u>(186,728)</u> |
| 分部業績 | <u>(48,931)</u> | <u>21,170</u> | <u>–</u> | <u>(27,761)</u> |
| 其他收益 | | | | 17,740 |
| 其他虧損 | | | | (397,93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22,51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67,953) |
| 財務費用 | | | | (5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411) |
| 所得稅抵免 | | | | <u>15,289</u> |
| 年度虧損 | | | | <u><u>(484,596)</u></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79,408 | 191,666 | 84,289 | 455,363 |
| 服務成本 | <u>(153,464)</u> | <u>(88,853)</u> | <u>(87,222)</u> | <u>(329,539)</u> |
| 分部業績 | <u>25,944</u> | <u>102,813</u> | <u>(2,933)</u> | 125,824 |
| 其他收益 | | | | 87,997 |
| 其他虧損 | | | | (8,41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13,56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56,84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630) |
| 所得稅費用 | | | | <u>(67,371)</u> |
| 年度利潤 | | | | <u><u>51,994</u></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 | 54,717 |
| 客戶B | 14,009 | 46,25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客戶A的收入產生於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而客戶B的收入產生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年度撥備－中國 | (12,599) | (68,159)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41 | (4,744) |
| | (12,458) | (72,903) |
| 遞延稅項 | 27,747 | 5,532 |
| | 15,289 | (67,37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8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費用)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乘以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u>(499,885)</u> | <u>119,365</u> |
|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04,506 | (29,58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53) | (3,907) |
|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866 | 3,258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47,028) | (5,560)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 22,227 | 2,22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6,070) | (7,066) |
| 預扣稅 | (12,000) | (22,000)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u>141</u> | <u>(4,744)</u> |
| 所得稅抵免／(費用) | <u>15,289</u> | <u>(67,371)</u> |

9. 年度(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932 | 13,554 |
| 已動用存貨成本 | 1,984 | -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1,260 | 1,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22 | 4,4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66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附註6) | 3,922 | (17,258)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6) | 46,181 |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6) | - | 1,9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6) | (2,427) | 775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6) | (393) |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 - | (56,288) |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 - | 3,072 |
| 僱員成本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7,981 | 22,56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17 | 3,57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 | 207 |
|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 - |
| 核數師酬金 | 2,200 | 3,72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23,454 | 11,705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34,360 | 4,107 |
| 撇銷一筆應收賬款(附註6) | 2,620 | - |
| 撇銷一筆預付款項(附註6) | 8,000 | - |
| 商譽減值 | 191,584 | 105 |
| 無形資產減值 | 826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6) | <u>3,076</u> | <u>3,767</u> |

10. 股息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18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2元(2018年：2017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2元) | <u>98,762</u> | <u>98,762</u>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u>(455,122)</u> | <u>46,372</u> |

| | 2019年 千股 | 2018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592,942</u> | <u>1,592,942</u>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4,122 | 180,75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u>(49,158)</u> | <u>(32,976)</u> |
| | <u>54,964</u> | <u>147,781</u> |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8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23,671 | 63,704 |
| 1至3個月 | 18,700 | 26,761 |
| 4至6個月 | 2,210 | 42,210 |
| 7至12個月 | 2,939 | 9,142 |
| 1至2年 | 7,444 | 5,349 |
| 2年以上 | - | 615 |
| | <u>54,964</u> | <u>147,781</u> |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u>44,092</u> | <u>67,454</u> |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27,564 | 28,381 |
| 1至3個月 | 5,631 | 23,560 |
| 4至6個月 | 1 | 1,217 |
| 7至12個月 | 2,931 | 7,464 |
| 12個月以上 | 7,965 | 6,832 |
| | <u>44,092</u> | <u>67,454</u> |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9年是本集團業務歷經調整與摸索的一年。由於本集團2019年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使得本集團運營賽事場次有所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影響。同時，2019年國內經濟發展增速趨緩，城市馬拉松伴隨賽事增多的行業激烈競爭，對馬拉松贊助商市場形成巨大影響，導致整體行業利潤率下滑。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依託多年運營200餘場馬拉松賽事的經驗及數據積累，圍繞「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嘗試開拓運動健康領域的大消費平台，為廣大運動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

面對國內經濟形勢及行業競爭態勢，本集團對集團內部管理構架進行了重塑，結合賽事需求，優化人員及賽事成本，以便能夠蓄力走出階段性業績谷底，同時，本集團也對體育產業鏈端交叉領域進行投資，為打造個體消費產品奠定基礎。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行銷

賽事運營及行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本集團2019年雖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但仍努力開拓城市馬拉松項目，全年獨立或合作運營舉辦了榮成、吉林市、天津、青島、襄陽、長沙、六安、鐵門關、濟南、南昌、深圳及東莞亞錦賽共12場馬拉松賽事。賽事運營過程中，為進一步提升賽事水準及服務能力，推出了「賽事監理」制度，在現場為跑友提供各類型問題答疑，嘗試分槍、分區起跑模式，避免了競賽過程中形成人員擁擠而影響成績。

面對行業經濟不景氣的狀況，在行銷方面，增加了與賽事供應商物資贊助的合作，為競賽保障及賽道補給提供了更加豐富的物資種類，獲得贊助商及跑友的好評。

本集團著力打造的城市馬拉松賽事，在2020年國際田徑聯合會公佈的標牌賽事中，深圳馬拉松獲取國際金標賽事，長沙馬拉松、南昌馬拉松獲取了國際銀標賽事、吉林市馬拉松獲取了國際銅標賽事。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及媒體公司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大眾體育消費市場及直播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直播及節目製作等領域。

2019年本集團大力拓展C端用戶服務市場，相繼發力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裝備銷售等，並良好串聯C端服務內容，達到互惠互利、相互促進的目的。新推出的國內馬拉松旅遊套餐收到良好反響，海外馬拉松旅遊業務無論是目的地選擇，還是產品類別都有進一步豐富，且成交客單價穩中有升，體育旅遊業務預計將來會有進一步提升。在各賽事官網、官方微信平台均開闢了電商銷售平台，利用數據流量增強曝光度。本集團在2019年度亦與全國5000餘跑團和路跑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和積極互動，為口碑提升和未來合作打下基礎。

在賽事直播方面，除既往馬拉松賽事直播外，完成了籃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類型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100餘場，並參與青運會、世界軍人運動會及射擊世界盃賽等大型直播工作。公司購買4K高清轉播車輛兩台，為後續進一步降低直播成本，獲取更多賽事直播服務機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多行業面臨著暫時性的停工停產。此次疫情，對中國體育產業形成了較大的衝擊，國內大型體育賽事都被延期、暫停或取消。

面對此狀況，本集團一方面積極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賽事舉辦的評估，為大型賽事恢復後第一時間投入資金、專業人員進行準備。一方面也進一步就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加大研發力量，進行產品和服務開發，待疫情過後能夠快速進入拓展階段。

同時，本集團充分挖掘體育在與互聯網的融合中釋放的巨大商業價值，為用戶提供更好的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通過合作開發產品、合作銷售等模式佈局健康飲品、運動食品領域。此外，依靠大數據技術，依託自身的場景優勢與規模效應，為運動人群提供定制化、場景化的保險產品。體育金融產品與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增長點之一。

本集團已完成在運動健康大消費領域的前期戰略佈局，是向更高維度發展模式的主動進化，未來積極開拓大健康大消費市場產品，以多元化業務模式為發展方向，並以「實業+金融」的組合方式對集團進行全面升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5.4百萬元減少約6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0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5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導致本集團的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經濟發展速度趨緩導致贊助商投入減少；
- 體育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約5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5百萬元減少約4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7百萬元，成本的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約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
- 體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9百萬元減少約2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人民幣87.2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產生的成本。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12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損率約為17.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7.6%。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使收入大幅下降而成本並無對應比例的下降。成本下降比例遠低於收入下降比例主要是由於：(i) 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提升而使單場成本增加；及(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攤銷(直至2019年6月中本集團認定其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使成本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28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65.9%，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4.4%；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體育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毛利減少約為79.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毛利率為25.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3.6%；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及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的毛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4%變動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6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約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0百萬元降低約7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上期收到上德大愛股份補償產生的收益及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7.9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ii)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iii)出售主要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的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虧損；及(iv)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上升。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99.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變動約-518.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4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60.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有所下降，但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0.5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18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或有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其與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關於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2018年：人民幣1.9百萬元，關於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的訴訟及仲裁事項)。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人民幣0.06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總裁。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而任文女士主要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不時持續審閱有關架構及考慮於適當時候由不同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總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討論本公司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若干準則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範圍涵蓋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江西維世德完成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後，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未來投資計劃。

提供借款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智美浙江」）與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智美浙江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三年期借款，利率為每年4.75%。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作擔保。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子公司就以下事項向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所有法律程序均未結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流行已在全球範圍內阻礙體育相關賽事的舉辦，以盡量降低參與者之間互相傳播的風險。因此，在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暫時中斷的情況下，預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現金流量將於2020年受到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非主要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兩家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並可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2019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